联合国 S/PV.4993 (Resumption 1)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十九年

第四九九三次会议（复会一）

2004年6月22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艾伯特夫人	（菲律宾）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卡迪先生
	安哥拉	科代罗先生
	贝宁	津苏先生
	巴西	塔里斯·达丰托拉先生
	智利	阿库尼亚先生
	中国	成竞业先生
	法国	克吕泽尔女士
	德国	休梅尔先生
	巴基斯坦	哈立德先生
	罗马尼亚	莫措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科努津先生
	西班牙	德帕拉奇奥·埃斯帕纳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莫伊尔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奥尔森先生

议程项目

民间社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

2004年6月1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4/442）。

04-39904 (C)



下午3时25分复会

表示哀悼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请发言者发言之前，请允许我向你们宣读一项声明。我刚刚得到悲痛的消息：被一个伊拉克恐怖主义组织绑架的大韩民国公民金善日今天早些时候被斩首。我愿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最强烈地谴责这一针对无辜平民的令人深恶痛绝的恐怖主义行径。我还要向受害者家属，以及向大韩民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深切的慰问。面对这种邪恶的行为，世界必须团结起来，坚定地站在一起反对继续危害我们国际社会的国际恐怖主义祸害。

民间社会在冲突后和平建设中的作用

2004年6月1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4/442）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将不一一邀请发言者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请他们回到安理会会议厅一侧其座位上。当一位发言者发言时，会议干事将安排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我感谢你们的理解与合作。

我现在请爱尔兰代表发言。

瑞安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候选国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成员国和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欧贸盟) 成员国冰岛和挪威赞同这一发言。

主席女士，请允许我和你一起就韩国公民金善日暴力致死向大韩民国人民和政府表示最深切的哀悼。

主席女士，欧洲联盟对你主持安理会今天的审议感到荣幸。我们还欢迎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以及来自援外社国际协会和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的代表参加本次公开辩论。

欧盟感谢有机会今天就这一重要的议题进行辩论。在去年9月召开的一次大会公开会议上讨论了民间社会在预防冲突中的作用。我相信，我们今天的辩论将补充这些富有成果的讨论。

欧盟坚信，政府和民间社会之间建立的战略性伙伴关系对成功的冲突后重建至关重要。尽管各国政府在某些方面对公民社会组织具有相对优势，然而这些组织能够发挥关键作用，尤其是当具机能的政府机构失去效能或不存在时。应当找出各自的专业能力方面，两个行动者应当更清楚地了解相互的责任和问责职。

冲突后的社会常常是极化的社会。必须在各个社会集团之间重建交流的桥梁。冲突后的和平建设必须争取促成公民社会的重新出现。冲突后和平建设的进程需要知识和信息。在这方面，地方和国家公民社会组织常常是重要的来源。尽管政府必须率先行动，但一项包括各方和伙伴关系的政策，是有效的冲突后和平建设的必要条件。因为普通的公民自己才是和平建设活动的主要对象，而公民社会行动者代表他们所做的努力，则是这种和平建设成功的关键。因此，我们还强调充分了解合作伙伴的重要性。在一些情况下，公民社会的行动者可能是和平建设努力争取打破的同一个极化的公式的一部分。

公民社会组织常常可以独特的良好位置，能够在如下情况中为重要的基层提供早期预警设施：特别是所实行的和平建设措施会不经意地造成或以某种其他无意的、消极的方式带来影响。公民社会组织作为和平建设行动中的资金筹措来源，还必须在安理会今天的讨论的范围内得到强调。

欧洲联盟一贯认识到公民社会在冲突后和平建设行动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欧洲民主与人权倡议资助了帮助避免冲突的爆发或继续的公民社会行动。我要提到几个例子。

在安哥拉，欧洲共同基础中心在12个月内，通过培训记者了解人权和共同基础报告与规划的原则、

设立恰当的电台和电视节目以及通过让公民社会行动者参与电台讨论会而帮助推动媒体的开放。

在莫桑比克，我们的一个项目打算加强赞比西亚省基层公民社会在人权和民主行动领域的能力，通过积极的能力建设活动、加强信息收集技术和培训公共教育者而支持赞比西亚非政府组织论坛。

塞拉利昂的一个项目对公民社会组织能力建设的问题采取广泛的做法。中心点是让非政府组织同政府立于新的地位，以帮助在冲突后的环境中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集中注意妇女和儿童。该项目有三个目标：第一，改善人权方面非政府组织的专业能力；第二，通过建立其知识库而加强其监督的作用；第三，加强其宣传能力，以改进对国家人权政策的努力。

在格鲁吉亚，欧洲联盟建立了一个建设信任项目，以促成一种有利于政治解决那里的冲突的环境。该项目的目的是在尽责的和平建设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民社会组织与机构的更广泛和更专注的网络之间，帮助持续的能力建设。对象群体包括格鲁吉亚和高加索地区各地的年轻和有潜力的领导人、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前战斗人员和格鲁吉亚区域公民社会组织。

谈到在冲突后建设和平中与公民社会的接触，我不能不特别提到欧洲联盟同某些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国际刑事法院的更充分参与和有效运作方面的广泛合作。灭绝种族、对人类的犯罪以及战争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给永久恢复和平造成严重的障碍。国际刑事法院在处理各国政府不愿意或无法处理的这种性质的犯罪不受惩罚现象时，能够在今后和平建设行动中发挥关键的支持和补充作用。

欧洲联盟还极度重视妇女对和平建设行动的充分和平等参与，在这方面谨再次提到于今年早些时候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期间通过的《商定结论》。秘书长最近指出，

> “……但十分清楚冲突代价的妇女，也常常比男人更有能力预防或解决冲突，几代人以来妇女在其家庭和社会一直都是和平教育者。她们已证明在建筑桥梁而非墙壁方面发挥了作用。”（S/PV.4208，第 2 页）

近年来，各国政府发现了在冲突后社会中与公民社会行动者合作所获得的利益。安全理事会也意识到非国家行动者能够在该进程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欧洲联盟鼓励安全理事会进一步思考如何能够鼓励这些重要的行动者的更积极互动和它们之间的协作。例如，未来的各项决议可以更积极地敦促、呼吁或鼓励新成立的政府同公民社会组织密切合作。欧洲联盟还鼓励公民社会继续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提供及时的有关信息，并争取找到富有创意的方法，使安理会能够在政府与公民社会之间建立或鼓励更密切的合作。

政府与公民社会组织之间过去的猜疑在世界很多地区大幅度减少，让位于真正的和有意义的互动。欧洲联盟认为，安全理事会处于强有力的地位，能够通过决议来保持并实际上加强这种得到改善的气氛。我们今天的辩论应当有助于澄清关于安理会如何能够在确保这两类支持者之间更密切的整合方面发挥催促作用的新想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不能不注意到爱尔兰代表提到在今年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期间所通过的《商定结论》。

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阿布勒·盖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公民社会的作用显然正为联合国的和平建设与维持和平行动带来重要性，人们正越来越强烈地意识到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的需要。在这方面，我们不能不认识到公民社会组织在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领域中发挥的作为各国政府、国际社会以及尤其处于冲突后局势中的人民之间交流与日常互动的渠道的重要使用。

我们认为，在审议公民社会组织在和平建设中的作用时，我们必须考虑到与其广泛参与对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反应行动有关的几个重要内容。

在联合国系统内、尤其是安全理事会中，我们能够注意到依赖公民社会组织的重要趋势，即把它们作为经济、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领域中基层信息来源。这让那些组织承担起安全客观与公正的道德和法律责任。我们认为，公民社会组织如果被认为是联合国与国际社会帮助人民战胜冲突的负面影响的努力中的充分和积极伙伴，就面临着信誉与客观性的真正考验。

二、民间社会组织有效帮助减轻冲突局势中弱势或受影响群体的痛苦的能力，同它们能接触到这些群体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其他社会服务的能力有关。它们决心同地方当局或这种社会中的传统领导人合作和协调工作，对于使它们能够享有实现其目标的必要合法性至关重要。这种协调与合作加强了国际民间社会组织吸收它们工作所处社会中的相关文化价值观的能力，使得在解决这种争端时它们的努力教容易被接受。

三、鉴于需要同地方政府进行合作和协调，必须帮助解决冲突的根源，必须传播容忍的文化和帮助实施国家的民族和解政策，落实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重返社会和安置，从而使这些组织的努力能够补充和支持国家和国际的和平建设努力。从这一角度看，联合国、各国政府、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间的多边关系，对于发挥必要的优势互补以加强和平建设、维持和平、重建和安置的努力已变得越来越重要。

四、我们应就此重申，实现持久和平需要一种能够顾及处理冲突后局势所涉各种政治、安全、经济、社会和人的问题的全面战略。因此，我相信民间社会在和平建设努力中的重要作用。也许联合国、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及分区域组织在处理冲突的一开始就应在全面战略的框架内确定这种作用的性质和范围，从而实现所有各方的目的的明确性，发挥必要的优势互补。

在这方面，我们建议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包括安全理事会的阿里亚方法之间举行会议，使这些机关能够了解和平进程的优先考虑和前提以及实地的各种协调机制，无论是在有关国家的维和团、还是联合国的驻在协调员。

活跃在实地的各民间社会组织还应参加冲突当事方所设各委员会、监测机构或工作组的讨论，或参加与实地协调有关的讨论。

我们仔细研究了由前主席卡多索任主席的名人小组的报告。我们将适当考虑和研究这一报告，以期帮助加强民间社会与联合国的关系。在这方面，今后需要的是拟定共同的标准、规则和机制，以便为所有伙伴确定范围和责任，并使这些范围与责任能够与它们的手段和能力相称，并能够在处理固有的挑战和实现持久的国际和平的工作中合理地利用国际社会所掌握的财政、人力和物质资源。

最后，我衷心感谢主席女士成功地指导这一辩论。我们还要感谢菲律宾代表团成功地指导安理会本月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埃及代表对我表达的友好之辞。

我请塞拉利昂代表发言。

佩马格比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国代表团同其他发言者一道祝贺你担任安理会 6 月主席职务。

应该从一个刚刚经历了长期武装冲突和处于建设和巩固和平阶段的国家的角度看待我们参加今天的辩论。塞拉利昂认识到，寻求和平不是、也从来不是各国政府的排他性特权。民间社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应全面参与建立和平的努力。

谁能够忘记民间社会运动在促进塞拉利昂冲突各方建立非正式、但却是至关重要的接触方面所发挥的角色？民间社会运动包括了工会、妇女运动和宗教间理事会。尽管政府在同有关叛乱者的对话方面始终

奉行开放的方针，但这些组织在落实这一方针方面起了帮助作用。

武装冲突对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影响是一视同仁的。正因为如此，我们赞同这样的看法，即：应该让民间社会的代表有机会作为观察员参与和谈。我们塞拉利昂的做法超过了这一点。我们在 1999 年的《洛美和平协定》中同叛乱分子达成一项规定，建立了巩固和平委员会，其 40％的席位分配给民间社会的成员。民间社会的这些代表还出席了战略资源管理委员会，以期促进国家的重建和发展。

签署和平协定的行动本身还不够。对这种协定的条款的解释和执行方面的争端和对立看法可能给巩固和平进程带来障碍。因此，正如我们塞拉利昂认识到的，也许有必要建立适当的非政府机制处理这种争端。我们在《洛美和平协定》中作了规定，由一长者和宗教领导人委员会出面调节解决对该协定或其议定书的任何条文有非常不同的解释的情况。

建设和平进程并非仅仅是对武装冲突后果的对策和反应；这也是对预防冲突的一种前慑性贡献。在建设和平中，我们还正在预防战事再起。这就是为什么应该更认真地对待建设和平的进程。这一进程要求有关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采取集体努力。

安理会本身已经确认，当今世界的多数武装冲突，包括被描述为国内冲突或内战的冲突，都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影响。因此，当务之急是我们必须在国家境内外同时发生的建设和平和预防进一步冲突的进程中，调动一切资源和机构，包括民间社会的资源和机构。

民间社会在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方面的作用是再强调也不过分的，因为他们重返社会首先涉及他们为各自社区的成员所接受。塞拉利昂认识到，像其他冲突后局势一样，完成解除前战斗人员的武装并使之复员的工作，是建设和平必不可少的条件。我们还认识到，必须消除可能通过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解甲返乡）的正式进程而遗漏的武器——这些武器可能被用于重新引起武装冲突，或成为盗匪活动或其他社会威胁的工具。这就是为什么要实施社区武器收缴方案。这些活动在社区一级能否取得成功，将有赖于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塞拉利昂警察与民间社会合作，已成功地开展了正式的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方案之外的社区武器收缴运动。

或许没有必要强调的是，在建立一种对人权敏感的文化，尤其是在以侵犯人权行为为特点的冲突后的进程中，民间社会是绝对必不可少的。公民教育对于将冲突后社会转变为和平与稳定的民主社会同样是必不可少的，在这种社会中，公民都意识到他们的权利和责任，并将挺身而出要求享有这些权利。而民间社会在这种公民教育中也是绝对必不可少的。

在认识到民间社会在摆脱冲突国家的建设和平中已经发挥和将继续发挥的作用的同时，我们还必须强调需要确保民间社会有能力面对建设和平的挑战。武装冲突的扩散尤其是在非洲的扩散，以及这些冲突造成的问题的复杂性，尤其是在塞拉利昂等非洲最不发达国家的复杂性，要求采用新的战略来对付这些挑战。除其他外，我们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民间社会团体网络结构，或在没有这些网络结构的地方建立这种结构。正如《21 世纪和平与正义海牙议程》指出，在类似领域行动的团体之间缺乏协调的现象，往往妨碍民间社会的效益。

我国代表团认为，由于《海牙和平呼吁》涉及民间社会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因此这项呼吁依然很重要。我们要借此机会回顾这项呼吁：为了增强其在这一领域的效益，民间社会应该建立网络结构，促进在民间社会各组织间建立联盟并建立各自代表的区域。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重申必须建立和加强民间社会网络结构，将之作为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组成部分。安理会应促进和支持已经制定的倡议，例如由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不稳定区域的妇女组织组织的马诺河联盟妇女和平网络组织。

安理会的这次会议几乎与秘书长的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知名人士小组提出报告的时间不期而遇。安理会不妨注意到该小组的有关建议。我们正在提及的建议可适用于安理会与民间社会的关系，而这种关系可能加强安理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领域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塞拉利昂代表对这次辩论所作的建设性和具体的贡献。

德里韦罗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祝贺你担任安理会主席，并祝贺菲律宾代表团倡议审议民间社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

过去十年期间，冲突的性质已经发生了显著变化，它们不再是国家间的冲突，而是国家内的武装冲突。这些冲突实在是国家自我毁灭的斗争，在这些斗争中，往往没有内战和犯罪的区别。自柏林墙倒塌后，已爆发或重新发生了超过 33 起国内冲突，使将近 500 万人死亡，1 700 万人成为难民。今天，这些国内武装冲突成了安理会议程上很大部分的内容，其结果是部署了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

就秘鲁而言，民间社会——有组织的非政府社会部门如非政府组织、工会、工商联合会以及学术、学生和宗教团体的作用，对于防止国内武装冲突以及促进维持和平和国家重建至关重要。

由于我们这次会议仅仅是在审议冲突后的局势，我要提及民间社会对建设和平贡献的两个中心方面。首先，我要讨论民间社会对和解进程的贡献；第二，我要提及民间社会对国家建设进程的贡献。

冲突后局势中的民族和解是十分复杂的民族进程，这有赖于每个国家中的社会和政治状况，也有赖于冲突的性质和严重程度。但要实现民族和解，必须有三个先决条件：真相、赔偿和正义。

尤其是在谋求真相和赔偿方面，民间社会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由于需要了解真相作为和解的一项因素，在许多冲突后局势中已建立了所谓的真相调查委员会。这些委员会的价值是或者应该是：阐明在暴力期间被隐瞒的现象，并阐明在冲突后阶段国家每天的政治讨论中没有广为察觉或确认的现象。这个澄清是不可缺少的，以便为国家社会重建过程提供集体的道义支持。为使和解进程能够始终如一，第二个先决条件是对无辜受害者进行赔偿以及重建受冲突影响的地区。这其中也包括前战斗人员，他们应从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政策和社会方案受益。迄今为止的经验表明，作为最重要因素之一的赔偿是最需要资金的领域，但也是最缺乏资金的领域。在国家级以及在国际级都缺乏资金。

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帮助动员这方面的资金以便用于赔偿受害者，重建受影响的地区以及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方面可以起积极作用，从而超越作为它们在冲突期间的行动的特点的仅限于在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做出的重要努力。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可以帮助最好地使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国际援助和资金，因为它们是国家社会的一部分。它们还可以倡导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政策中表现出灵活性，特别是在涉及重债穷国时。

关于司法，即和解的第三个先决条件，无须回顾，特别是对民间社会来说，不让犯下侵犯人权、民族清洗和种族灭绝罪的人逃脱惩罚是极其重要的。

民间社会在我前面提到的和解过程与被称为建国活动的在今后重建一个已经崩溃的国家的工作之间建立桥梁方面也可以起作用。换句话说，民间社会与在这些暴力后的社会中创造治理国家的条件和建立民主，以及实现有利于促进对话和达成协商一致的环境也有关系。总的来说，国家非政府组织因为是遭受暴力创伤的同一个社会的一部分，而最适合于在恢复一个已经崩溃的社会的社会和政治结构方面与联合国的复杂维持和平行动进行合作。

因此，国家重建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是一项需要一致作出的复杂努力，它需要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区域组织的努力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的灵活性，但它首先需要有民间社会和地方非政府组织的承诺。我们认为，必须作出努力，以确保安全理事会不仅通过联合

国官员本身或会员国提供的报告了解维持和平行动，同时也了解民间社会和国家非政府组织的看法和它们对联合国正在它们的国家中执行的复杂维持和平行动任务作出的反应。

安全理事会没有与民间社会的接触，就无法承担平息冲突和为一个崩溃的国家的重建建立基础的维持和平任务。这种接触应该是与有声望的全球性非政府组织进行的，例如医生无国界组织、救援社、大赦国际或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然而，首要的是，必须与国家民间社会、与作为经历了冲突的社会的一部分的非政府组织建立接触。为此目的，可让秘书长的各位特别代表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负责系统地汇报和传达地方民间社会、地方非政府组织对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的意见。例如，就刚果民主共和国而言，刚果民间社会的重要成员对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看法似乎不好，了解刚果社会中的这些人的意见将是令人感兴趣的。

安理会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关系应基本上是讲求实际的，符合阿里亚办法。为此目的，扩大这种做法以使之包括冲突社会的民间社会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应有助于使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行动更符合国家现实。因此，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代表团目前对西非的访问，代表团成员在那里无疑将有机会与他们所访问的国家的地方民间社会会见。

最后，让我建议：安全理事会通过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或以安理会认为最适当的方式了解地方民间社会对目前的维持和平行动的看法和反应；特别是，应使其成为一种系统的做法，以评价是否应延长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的期限，特别是复杂的任务。如果不了解民间社会的看法，我们就无法对这种特派团的任务规定采取现实的态度。缺乏这种了解，我们就无法进行国家重建和巩固和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鲁代表客气地提到我们在我国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发起讨论民间社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问题。

我现在请大韩民国发言。

金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在开始就这个专题发言之前，主席女士，我非常感谢你就一个恐怖组织今天早些时在伊拉克处决一名韩国公民的悲惨消息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表的非常有同情心的声明。

我还不能不对杀害无辜平民金孙一先生表达我国人民和政府的最深切悲伤和愤慨。大韩民国政府谴责这个行动的犯罪者和一切残暴的恐怖主义行动，并表示强烈希望，国际社会将一道努力以抓到这些罪犯并将其法办。国际社会对恐怖主义罪犯几乎每天正在犯下的暴行不能保持沉默。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加倍其努力以明白无误地表明，恐怖主义行动将不会受到宽容，以便确保无辜平民的安全不会受到世界各地的恐怖主义祸害的威胁。我们大韩民国坚信国际社会对重建自由民主伊拉克所作的种种努力，并依然致力于实现该崇高目标。

谈到今天的话题，主席女士，我表示对你召开本次关于民间社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的公开辩论的赞赏。就我所知，这是安理会第一次有机会正式讨论民间社会在从战争向持久和平过渡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我们希望今天将成为持续有效讨论的开始。

正如你给秘书长的信件的附件中所指出的那样，90 年代非政府组织开始在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努力中发挥关键作用。与此同时，这些危机见证了非政府组织传统授权大幅度扩大，超越了人道主义救济和保护弱势群体的任务，承担起动员资源和为冲突后重建提供援助。在许多情况下，他们朝前看的主张以及所作出的不懈努力导致了政府和政府间等级别的重大政策改变。通过这种得到加强的作用，非政府组织从重要但是辅助的角色转变为冲突后重建进程中的关键伙伴并得到加强。这是我国代表团充分支持的转变。

对我们今天的辩论很及时的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民间社会关系问题知名人士小组昨天发表了其报告。我们尚未充分研究该报告的广泛内容，但在有关安全理事会同民间社会的互动问题上，我们赞同秘书长报告的建议，即安理会成员通过各种措施进一步加强其同民间社会的对话。

正如小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今天的冲突是需要实地知识、新的手段和文化分析技能等的复杂局面，并需要各社区及其领导人的积极介入。民间社会组织时常地位独特，能够发挥这些作用，我们确信，加深安理会同民间社会在建设和平局势中的接触将使所有各行动方和和平进程本身获得益处。

为实现这一结果而提出的一些措施包括增加安全理事会实地特派团与当地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会议；在安理会授权行动完成之后开展有民间社会参与的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工作；以及进行有民间社会参加的一系列实验性安全理事会研讨会。我们认为这些都是有价值的建议，我们期待着看到他们的实施。

我国代表团愿补充，性别观点必须纳入所有这些努力。大韩民国坚决支持安理会有关妇女与和平和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并期望该决议的精神能够完全融入安理会得到扩大的同民间社会的互动关系。实际上，我们认为妇女充分和平等参与以及纳入男女性别观点应该在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等各个层面纳入，以便确保在冲突预防和解决、和平进程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等方面的努力取得成功。

今天建设和平是一项涉及多方和各种利益集团的复杂进程，各行动方之间的建设性协调对于任何成功的建设和平努力至关重要。第一步经常是以人道主义建立信心措施而产生的，例如交换俘虏、自由通过以及重新安置难民，或给儿童注射疫苗等措施。在所有这些任务中，民间社会组织的积极参与至关重要，因为这些组织时常是已经在危机地区建立，并拥有只有受影响地区的居民本身能够得到的当地知识。

最后，大韩民国认为，如果冲突后建设和平要取得成功，民间社会积极参加该进程的各个方面是最基本的。我们希望安理会将继续坚决致力于加强民间社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我们表示坚决支持实现这一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大韩民国代表强调了妇女在和平进程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原口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在我就今天的辩论发言之前，我愿就大韩民国国民被残酷处决一事表示我们对遇难者家属以及大韩民国政府和人民的诚挚哀悼。这消息是如此令人悲痛和震惊。主席女士，我们同你一道谴责这一野蛮的恐怖行径。

主席女士，我愿赞扬你领导召开了本次关于民间社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中作用的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使本次辩论特别及时的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民间社会关系的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昨天刚刚发表。

报告指出，仅靠政府无法解决今天的全球挑战。冲突后建设和平亦是如此。指望政府和国际组织对建设和平进程在如此广泛和复杂的领域内要求的一切作出充分和有效地反应是不现实的，这些领域包括难民的遣返和安置、在法治基础上恢复公共安全、经济重建、地方社区的恢复、民族和解等等。长期以来一直介入上述活动领域并保持坚定承诺的民间社会组织在建设和平进程中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他们不仅是宝贵的辅助力量，而且时常他们具备详细的知识和有价值的经验，对于有效完成援助活动非常有益。我认为，这些民间社会组织与联合国机构人道主义和驻地协调员的合作互动关系有助于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即建立一个冲突后国家人民能够有希望享有更美好未来生活的环境。

在我们谈论民间社会组织在冲突后和平建设进程中的作用时，我愿强调我认为很重要的另外两点。

第一点是，民间社会组织可以为各成员提供一个教育论坛，加深他们同国际社会的关系的理解。一般人通过参加此种民间社会组织的活动能够认识到他们是如何同国际社会密切相关和培养更强烈的国际合作承诺。这样，民间社会组织能够成为促进冲突后社会建设和平政府的可靠支持方和宝贵伙伴。因此，在没有多少民间社会组织历史的地方，有时更适当的做法是培养和加强他们的地方民间社会组织，同时尊重他们作为非政府组织的地位。

我谨举一个例子，指出日本平台的经验，日本平台是一个有效和迅速地提供紧急救济的系统，在这个系统中，各非政府组织、工商界和政府都是平等的伙伴。

1999 年，日本一些非政府组织开始考虑援助科索沃难民。但是，它们马上认识到，它们缺乏足够的资金和具有实地经验的人员。因此，四个非政府组织规划了一个建设难民营的联合项目，努力通过与日本政府合作，找到办法，克服其弱点。在这个过程中，人们广泛认识到，不仅应该扩大非政府组织与政府之间的合作，而且应该扩大与工商界、媒体和学术界等其他行为者的合作。

这个认识促进建立了日本平台，各有关方面通过日本平台进行协调和合作，以迅速和有效地开展紧急救济活动，在平等的伙伴关系中充分利用各方的优势和资源。在这个新系统中，政府提供财务捐款，工商界和个人捐款，工商界提供技术、设备、人员和信息，媒体、私营基金会和学术界的有关行为者参与活动并进行合作，以加强问责制。参与日本平台的各非政府组织正在阿富汗、伊拉克、伊朗、利比里亚和其他国家积极开展人道主义援助活动，以促进冲突后建设和平努力。

我要指出的第二点是，地方民间社会各组织可以发挥独特和重要作用。如果冲突后国家人民不能够成为建设和平活动的主人翁，这些活动就不可能取得成功。我们认为，这个国家民间社会各组织的活动雄辩地表达了人民的主人翁精神。而且，这些组织往往在建设和平进程中发挥非常有效的作用，因为它们最了解当地的情况。例如，一个社会里传统上受到尊重的人士组成的小组可能能够说服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者承认其行为，并且向其过去错误行为的受害者公开道歉。这可能直接促进民族和解。据我了解，布隆迪的巴信干塔赫(Bashingantahe)曾经有效地发挥这种功能。另一个例子是，儿童士兵响应社区妇女协会的一再呼吁，逐渐同意解除武装。

促进地方民间社会各组织的作用可以使一个国家的人民拥有重建其社会的手段，从而增强他们的主人公感觉。建立主人公感觉对授予个人和地方社区能力也非常关键，因此，对促进人类安全也很关键。因此，地方民间社会各组织应该在冲突后国家开展活动。我认为，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应该在这方面提供协助。就日本而言，日本准备通过联合国人类安全信托基金和日本基层的人类安全赠款，与地方民间社会各组织共同努力，开展各项目。

秘书长在建立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知名人士小组时指出，与北方非政府组织相比，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事务较少。参与程度的差异可能反映了各国家对民间社会各组织作用的不同认识。但是，我希望今天的公开辩论将促进形成一个共识：民间社会各组织在冲突后建设和平进程中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日本代表友好地赞赏我国代表团召开安全理事会关于民间社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中作用的这次重要公开辩论。

下面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孟加拉国赞赏菲律宾在本月期间非常娴熟地领导安理会的工作，敏锐地挑选了今天审议的主题。主席女士，我们认为，你参加这次会议使我们的辩论具有特殊意义。我们非常温暖地回顾你最近对我国进行的成功访问。我们祝贺你担任外交部长并有了一个良好的开

端。我国代表团还欢迎援外社国际协会和过渡时期伸张正义国际中心代表参加今天的讨论。

孟加拉国拥有 135 000 000 人口，极为重视多元主义，是世界上最大的民主国家之一。我们感到自豪的是，我国拥有并且培养具有活力而且在全球积极开展行动的一组民间社会组织，所有这些组织都是在本国产生的，是本地社会精神气质的产物。卡莉达·齐亚总理政府的政策核心是支持各民间社会组织，与它们建立伙伴关系，促进实现共同目标。

孟加拉国有 20 000 多非政府组织，其中包括世界上一些最大的非政府组织，它们产生了最大的全球性影响。在世界多数地区，格拉米和孟加拉国农村促进委员会已经成为家喻户晓的名字。就在我发言之际，这些民间社会组织的一个网络正在为另一名女童提供初级教育，在一个冲突后社会向另一名妇女提供微额信贷，向另一名贫穷妇女提供获得能力的手段，向冲突中诞生的另一名儿童提供免疫或补充水分的服务，向另一名病人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以减轻她的痛苦，为另一名前战斗人员提供就业机会，帮助他重返社会。这些活动使全世界数百万人得到慰藉和救济，用希望驱赶他们心中的绝望。

本着这种积极精神，请允许我与你们一道思索，我们如何通过集体努力，促进民间社会的作用，协助和支持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

人们广泛认识到，在协助冲突后社会实现可持续和平与稳定的多边努力中，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可以而且确实发挥重要的宣传和活动作用。已经有很多的记录显示，它们有潜力使基层与全球管理机构联系，动员大众舆论，为全球决策进程注入新的声音。 它们采取集体行动，开展全球性运动，影响了全球会议的结果，对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迅速作出了反应，并且为伸张正义和实现和解作出了努力。《联合国宪章》预计到它们在本组织工作中的作用，然而，在建立体制机制、使联合国及其各主要机关听到它们的声音方面进展甚微。因此，我们必须将言论转变为具体行动，建立永久性机制，促进联合国—民间社会组织伙伴关系。这是我想到的第一点。

第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授权促进政策进程、处理冲突根深蒂固的社会经济、文化、环境或结构性起因的主要政府间机构，它应该成为牵头机构，促使民间社会组织提出冲突后建设和平政策建议。它应该通过它的各协商机制、各附属委员会和关于冲突后国家的各特设咨询小组，有效地与非政府组织建立联系。它应该成为联合国全系统的传导机构，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传达预警和最佳做法。现在应该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更多地参与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活动的时候，它们应该与联合国各机构、布雷顿森林各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各组织进行全系统的协调。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成员，孟加拉国将不遗余力地进行努力，以实现这个目标。

第三，非政府组织在活动中提供法治、人权、伸张正义和人道主义等服务并且促进前战斗人员和儿童士兵社会康复，必须酌情将非政府组织的这些实地经验纳入新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综合规划进程。还必须让在提高妇女地位、促进两性平等领域已卓有成效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发展冲突后建设和平政策，因为从经济和政治上提高妇女地位有助于排斥极端主义思想和行为。孟加拉国还主张维和行动为长期建设和平奠定牢固基础，这两个进程必须相结合，以全面连贯的方式发展，让所有各伙伴，包括联合国、政府间机构、私人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参与。

第四，必须在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系统、政府间和政府进程间发展相互信任，以形成有效的集体伙伴合作关系，对建设和平形成共识。我们鼓励非政府组织界探讨其潜力，确保其自身工作侧重预防冲突和冲突后重建。此外，必须形成一种制度机制，加强非政府组织的责任制、透明度和管理守则，调和有关非政府组织缺乏民选政府的合法性与责任制的争论。

最后，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或与联合国新闻部有联络关系的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和民

间社会组织严重偏低的情况必须改善。孟加拉国充分支持民间社会专题组织形成全球联盟与网络，开展有力的全球宣传倡导。我们也鼓励非政府组织在冲突后建设和平中建立区域或南南联系。归根结底，社会改造必须发自内部，不能靠外界强加。建设和平必须考虑文化敏感性和当地价值。必须交流同等可比社会的经验。

作为一个深入参与引导和贯彻《联合国促进和平分化行动纲领》的国家，我们坚信，民间社会是基层的喉咙和耳朵。他们有能力教育大众接受和平与非暴力的价值及利益。如果要把我们和平与繁荣的共同愿望由希望变成果实，就必须接受民间社会为平等伙伴。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鼓起政治意愿，今天投资民间社会这样一个经过考验的和平与发展伙伴，避免明天战争的沉重代价。这绝对势在必行，否则后果惨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孟加拉国代表对我讲的友好话，感谢他为这次有关民间社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的辩论作出具体和积极贡献。

现在我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多思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让我立即与你和各位一道谴责今天一韩国公民在伊拉克惨遭砍头的野蛮恐怖行径，并向韩国同事、向受害者家属和所有韩国人表达所有澳大利亚人的由衷哀悼。作为韩国人的密切朋友，我们将对这一野蛮的恐怖行径深感痛切。

主席女士，让我也深切感谢你召开这次会议，并向你表达你知道是我最诚挚的祝贺。你是贵国极好的广告，你在我国任职多年已经证明。

我欢迎国际转型司法中心和援外社朋友参加这次辩论。

根据我国自身的第一手和最近经验，澳大利亚非常欢迎有机会在安理会讨论这一重要问题。澳大利亚通过参加东帝汶、巴干维尔和所罗门群岛建设和平工作，已经看到并鼓励民间社会在冲突后局势中发挥关键性作用。

自国际社会对 1999 年人道主义危机作出反应开始起，民间社会在东帝汶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所起的作用，是一个重要的例子。争取民间社会合作被定为澳大利亚政府与东帝汶发展合作临时国家战略的一个主要目标。通过我国的发展援助方案，澳大利亚向东帝汶地方组织提供支助，帮助他们建设能力，向人民提供必要服务。如我们通过危机后建立的重要的民间社会协调机构——非政府组织论坛，帮助发展民间社会权益团体和监察团体。我们认为，这方面的工作是在一个年轻国家建设和维持稳定的一个重要部分。一个知情和有生命力的民间社会有助于确保社会紧张与冲突可用建设性和非暴力方式得到解决。

我们欢迎有关民间社会作用问题的战略对话已成为有多方资助的东帝汶政府核心过渡支援方案规划和执行情况审查工作中的一项固定内容。世界银行最近一项有关东帝汶施政问题研究报告证实，发展东帝汶民间社会作用，作为一种制衡制度的一个重要内容，确保善政，防止国家腐败的重要性。

布干维尔的例子知名度小些。澳大利亚是布干维尔和平进程和民间社会在布干维尔成功建设和平过程中所发挥作用的坚决支持者。澳大利亚通过对四国区域和平监测小组（和平监测小组）的领导，和后来对小型民间布干维尔过渡小组（过渡小组）的领导，密切参与建设和平工作，同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密切协作。

在布干维尔，在和平监测小组和过渡小组的鼓励和支持下，民间社会代表在基层促进和平与和解。布干维尔制宪委员会成员参与负责为自治政府发展宪法草案，制宪委员会是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机构，其中有妇女团体、教会、传统领导人和青年的代表。民间社会的参与给建设和平工作，如和解和创伤心理咨询工作，带来了中立的形象、带来了经验和地方知识。

所罗门群岛的例子知名度更小，但它的重要性不比东帝汶和布干维尔逊色。澳大利亚通过参加区域援助所罗门群岛特派团，从一开始就同当地民间社会接

触。所罗门群岛有各种许多组织良好的民间社会团体，他们包括社会各部门，包括教会和青年，尤其是妇女。许多在区域内组织良好。特派团定期同这些团体协商。

特派团与全国和平委员会的关系是一个突出的例子，该委员会是一个为所有所罗门群岛人争取和平与和解的本地组织。全国和平委员会在索马里群岛全境同特派团坚持不懈地合作。该委员会协助全国各地清除枪支，结果上交或没收了近 3 700 件武器，这些武器现已销毁。

当然，我国的经验绝非独特。今天在会上就听到，世界各地其他许多民间社会为冲突后局势作出重要贡献都有记录在案，事实上坦率地说，这些例子的记录往往比我今天所谈的三个例子更为完整。现在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挑战是如何应用已经得到的经验教训，如何把这些经验纳入任务规划，如何最有效的进一步密切联合国所有各机构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我国和我们邻国的经验提供了重要的教材。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澳大利亚代表对我讲的热情友好话。我非常清楚地了解澳大利亚对我们地区在冲突后建设和平中发展民间社会团体的重要贡献。

现在我请乌干达代表发言。

布塔吉拉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首先，主席女士，我要祝贺你干练地主持这次会议，并祝贺担任主席的菲律宾组织了这次重要辩论。

主席女士，乌干达与你和安全理事会成员一样，对大韩民国国民的丧生，尤其是对杀害他时所采用的野蛮方式，深感憎恶和震惊。恐怖主义是对国际社会的威胁，国际社会必须携手打击这一威胁。无论恐怖分子的政治动机是什么，其目的都不能为其手段辩护。

2001 年，我曾担任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军运动和苏丹人民解放军之间和平谈判调停小组的成员。我们前往苏丹南部去评估实地的冲突。我们访问了一个称作蒂特的地区。无情战争的后果是明显的。那里没有任何服务、学校或保健中心，也没有政府。仍活着的居民处于饥饿之中，儿童营养不良，衣衫褴褛。在这种悲凉的状况中存在着一线希望，这就是：非政府组织“世界展望”提供的有限服务。他们通过挖井和挖水库来供水。他们设立了保健中心。我们实际上在他们的营地中呆了一个晚上。他们与在当地驻有大批人员的苏丹人民解放军进行了合作。该组织的官员生活在遭受空袭的恐惧中，他们在营地四周挖掘了庇护所。然而，由于他们以服务全人类为宗旨，他们冒着生命的危险在苏丹南部工作。我举这个例子是要说明民间社会在冲突地区发挥的重要作用。

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都确认民间社会组织在冲突后建设和平与重建方面的重要作用。它们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与救济方面的作用是众所周知的。它们提供了学校、诊疗所和卫生设施等社会基础设施。

然而，为了在冲突后局势中取得成功，民间社会组织必须与政府合作。它们的作用应该是对政府作用的补充。它们不应该从事有损其公正性，从而被一些方面视为奸细或视作与颠覆分子为伍的活动。

民间社会组织应该从事能促进和解、和平与稳定的活动。例如，它们在促进善政和尊重人权方面的作用可以是关键性的，例如它们在监督选举、扫盲和公民教育方面的参与。此外妇女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应得到更多的重视。民间社会组织可以组织妇女团体，设立小额供资机构来为发展中国家妇女在农业和工业部门的企业提供资金。它们还可举办职业培训。

然而，应该避免出现民间社会组织骤增的局面。在一些情况可，冲突后建设和平已成为一种行业。现在已出现各种各样的民间社会组织，其中有些身份可疑。这方面应该有连贯一致性和关联性。为了达到这一点，有关国家应该建立管制框架，在不干预这些组织内部结构的情况下进行协调并使它们具有效力。非政府组织的行为不应造成一种印象，仿佛它们是自成一体，不受约束。它们可以在制定有效的冲突后政策

方面向政府提供有用的情况和意见。为此，应该设立一个讲坛，使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能够交换意见。这些交流的结果可导致作出明达的决定，包括立法。

除了与政府协作外，民间社会组织还应该在建立冲突后机构方面，与联合国机构密切协作。例如，可以在派出维持和平特派团前往外地之前，与有关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对话，以制定有效的方案。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感谢民间社会组织发挥作用，向乌干达北部地区由于以约瑟夫·科尼为首的血腥叛乱集团对居民犯下无以言状的暴行而流离失所的居民提供了人道主义援助。

我们再次呼吁国际社会扼制住科尼先生及其团伙，使其无法逃脱犯罪惩罚。乌干达政府在围剿科尼先生及其匪帮的时候，为乌干达北部的冲突后重建提供了大量资源。例如，其父母均住在流离失所者营地内的中学入学儿童都可享受免费教育。该地区，甚至全国各地的小学儿童都可得到免费的粥和牛奶午餐。现已拨出专款，用于租用拖拉机来从事农业生产。政府请民间社会组织提供人员和资金，参与这些和其他重建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注意到乌干达代表就民间社会组织骤增一事给予的告诫和关切。

罗克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以加拿大政府和人民的名义表示，我们对今天夺走伊拉克境内大韩民国公民生命的野蛮恐怖主义行为感到震惊，并且谴责此种做法。我们还要在这一悲痛时刻，向受害者的家属和大韩民国人民表示由衷的慰问。

主席女士，我高兴地看到你在这个会议厅里主持会议。我感谢你和菲律宾政府主动将这个重要议题列入今天的议程，感谢你向各成员提供了非常有帮助的文件。

主席女士，你的文件以及昨天发表的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问题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A/58/817）都强调我们必须集体地不断审议民间社会对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作用的重要性。

加拿大欢迎该小组的建议，尤其是欢迎它确认需要建立更有力的机制，使非政府组织与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能够进行互动。我们感到高兴的是，目前存在着增加使用阿里亚办法会议的趋势。我们欢迎关于安全理事会举行有非政府组织参加的讨论会的建议。我们对此表示支持。在我们看来，这些会议能够使非政府组织在安理会处理各种问题以及讨论一些国家的问题时，及时而有效地进行干预。最近的冲突已经表明，民间社会组织应该有机会向安理会强调它们的关切，尤其是对违反国际法和侵犯人权行为的关切。

非政府组织不仅应该在发生实际冲突的时候，而且也应该在出现脆弱和平的时候，诉诸安全理事会。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在一些情况中是必不可少的，我的各位同事在今天下午的发言中提到了其中许多情况。民间社会组织在不同领域提供了帮助，其范围之广的确令人印象深刻。无论是在解除武装、复员或重返社会努力中，还是通过实际制定停火或和平协定，无论是在冲突后建立信任还是维持和平过程中，它们显然都可作出独特的贡献。

除了推动全球支持象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渥太华公约》和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这样的事业之外，民间社会组织也一直在帮助促成国际上持续注意这样的问题，比如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困境；妇女、和平与安全、以及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滥用。在这当中的每一个方面，民间社会组织一直促进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具体措施的努力。

虽然在过去的 25 年里国家间冲突的数量已经下降，但我们看到国家的内部冲突剧增，平民正在为这一变化付出最沉重的代价。在这点上，自上而下的和平建设是失败的处方。稳定的未来必须从社区自下而上建立起来。因此，如果这些努力要取得成功，民间社会的介入就是一个自然和基本的因素。

在这方面，加拿大愿提请安理会注意的一个方面是妇女在预防冲突、人道主义行动、以及和平建设进程中的关键作用。理解并解决性别差异和不平等对建设可持续和平和确定有效反应具有根本的重要性。因此，加拿大建设可持续和平的努力重点是，让妇女作为平等伙伴融入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各个方面以及和平建设。

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当然是一个里程碑。我们都知道其影响力。该决议不仅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支持妇女，包括流离失所妇女及地方和国际妇女团体参与的框架，而且也使我们有必要利用这一巨大的资源。加拿大坚定地支持这些承诺，并且我们将继续与我们的同事们一道工作，不断地使妇女平等参与所有冲突后和平建设努力成为现实。

（以法语发言）

在结束之前，我谨强调和平建设进程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民间社会在其中发挥了关键作用，而且妇女参与其中也是特别关键的——即民主体制建设。

民主治理是建设一个能够不诉诸暴力而管理冲突的社会的关键，那是一个能够表达，争辩，甚至大力批驳各种不同意见，而不破坏制度整体的社会；也是一个能够和平处理分歧的社会。

在脆弱的冲突后局势中，旨在以非暴力方式并本着妥协精神处理分歧和潜在冲突的体制和程序是特别至关重要的。

正如小组报告中所强调的那样，代议制民主的关键原则之一是将公民与影响他们的决策联系起来并确保这些决策的公共问责制。在冲突后的社会中，如果公民没有与其政府联系起来，没有与将深刻影响其未来的和平进程联系起来，或同样重要的是，没有彼此联系起来，将会产生怨恨和冲突的新根源。

（以英语发言）

我们经常看到领导和提倡民主来自民间社会的地方一级。当这得到国际社会支持及与之对话的补充的时候，就体现出支持冲突后和平建设的有效和积极的力量。

正如大会已经承认的那样，民间社会是建设和平与预防冲突的一股强大力量。让我们一起确保其充分潜力在可持续和平的事业中得到调动，我们大家团结在一起正是为了寻求这种和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加拿大代表所作的发言，以及突显建立将民间社会与联合国联系起来的更强大机制的必要性。我欢迎他强调妇女对可持续和平的特别贡献。

我现在请塞内加尔代表发言。

巴杰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在开始发言之前，请允许我向大韩民国代表团表达塞内加尔代表团在这些困难情况下的深切同情。我们强烈谴责夺去一名无辜韩国公民生命的野蛮行径。我们表达我们最深切的哀悼和同情。

主席女士，在对你出席我们这里的会议表示欢迎之后，我谨热烈祝贺你和贵国代表团以出色的方式主持本月份安全理事会工作，并向你表示塞内加尔代表团赞赏和感谢你采取可嘉的主动行动，在这个论坛上就民间社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举行一次公开辩论。

尽管国际社会作出可嘉的努力，而且本组织也深深介入解决冲突及平息紧张温床，但许多受冲突影响国家和区域的实地动荡局势已经常促使这种冲突的重现。因此，现在比以往更加必要和紧迫的是，根据 2003 年 7 月 3 日大会关于预防冲突的第 57/337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建议之一，协调所有角色在冲突后和平建设关键阶段中的行动。

鉴于它们在实地的存在，接近各角色，并且熟悉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民间社会组织能够与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形成一种共生关系，发挥一种决定性作用，至少是在与和平建设有关的两个阶段：确定目标的阶段、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时期。

我国代表团认为，至关重要的是，甚至在维持和平行动结束之前，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必须邀请民间社会组织充分参与确定过渡时期的任务。这个主意就是：将任何联合国方法的全球、区域或分区域远见通民间社会组织的活动所固有的地方看法结合起来。这样一种包容性方法将使这些组织能够提供有关它们在其中发展的环境的第一手资料，并且通过提出它们的优先领域来积极地参与制订目标和建设和平方法的工作。

此外，在积极的和平建设阶段，民间社会组织的贡献可能更加具有决定性，因为这些组织在执行某些任务方面似乎比其他行动者更快地作出反应，例如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或者使这些人重返家园等等。然而，在将这些任务分配给民间社会组织之前，必须向它们提供充分资金，并且同联合国驻有关国家的正式代表商定分工。

关于遭到如此多暴力和如此多武装冲突蹂躏的非洲大陆，已经在实地活动的民间社会组织能够在这一敏感的建设和平阶段更好地发挥作用。这就是说，它们将受益于国际社会的道义、物质和财政支持，以使它们当中的许多组织不再只是无法形容的人间悲剧的消极的、软弱无力的目击者，而是拯救它们希望服务的社区的努力中的行动者。

最后，我要说明，在这一至关重要的建设和平阶段，所有行动者的积极互补性——我甚至要说积极的团结和积极的合作——必须占上风。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应该为规范性框架奠定基础，以确定包括民间社会行动者在内的所有行动者的责任，以及促进对建设和平的头等大事作出协调的，前后一致的和迅速的反应。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塞内加尔代表就我们担任安理会主席对我和对我国代表团所说的友好话，并且感谢他赞赏我们倡议在安理会讨论民间社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作用。

我现在请尼泊尔代表发言。

夏尔马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让我就贵国代表团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并且出色地主持安理会的工作向你表示祝贺。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召开这一令人感兴趣的辩论，并且提供了一份关于民间社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的极好的背景文件。

冲突后建设和平有助于摆脱冲突的各国重新站起来，并且防止重新陷入暴力。尼泊尔认为，和平建设既是一项预防冲突措施，也是持久和平的基础，而全面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对建设和平绝对至关重要。

负有维持和平与安全职责的安全理事会应该探讨履行其义务的所有途径。我国代表团从这一角度看待这场辩论，而不是安理会仅仅因为它能够这样做而试图将其作用扩大到每个角落。我们相信，这场辩论将激励安理会同在发展领域负有授权和权限的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关，例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一致地工作，而不是篡夺它们的作用。

一些时期以来，像非政府、宗教、私营部门和社区组织这样的民间社会组织，一直是促进世界和平和发展努力中的重要伙伴。它们举行反对战争和武器的集会；它们揭露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不公正行为，从而预警即将来临的风暴；它们还帮助我们从它们的角度理解冲突局势。许多时候，这些组织能够说服冲突各方坐到谈判桌旁，充当客观仲裁人，以及向战争受害者积极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民间社会行动者为冲突后和平建设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他们深入最困难地区和最贫穷人民，他们通过社会动员，以有限的资源产生了明显的影响。这些素质鼓励愈合进程，并且促进社会和睦。他们帮助人们重新建立被破坏的生活和加强其机构，从而帮助建设能力和赋予人们权力。民间社会办事效率极高、灵活和有效。毫无疑问，联合国必须发挥民间社会在巩固和平方面的这些积极的潜能。安理会可使民间社会更积极地参与筹划、执行和监测遭到战争破坏的社会中的建设和平活动的工作。可以要求民间社会组织监测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以便建立信任，并且促进冲

突各方之间的和解，并且使他们对自己的行动负责。这可以是联合国撤离战略的一部分。

应该正确地理解民间社会能够在建设和平中发挥的作用。民间社会在宣传方面非常强有力，其在重建努力中的作用是显著的、但有限的。民间社会在建设和平中的有限作用是可以理解的。不幸的是，并不是所有冲突后局势都得到国际社会的应有重视。当一个遭到战争蹂躏的国家恢复了和平时，国际社会经常转向下一个麻烦点。结果是，和平建设资源枯竭，使民间社会和有关国家处于孤立无援的境地。民间社会不得不随波逐流，哪里有事干并且有资源就到哪里，以便发挥作用。

这方面的要点是：联合国能够做些什么以改变这种局面？安全理事会能够做些什么来帮助维持建设和平的努力？从维和到建设和平以及到发展的过渡必须天衣无缝。安全理事会应该确保在采取维和行动之后，应该减少和重新调整联合国的驻留，同时提供充分资源，直到摆脱冲突的国家在发展机构和捐助者的帮助下完全能够吸收即将结束的维和行动所开展的一切活动为止，并且直到该国开始走上和解与经济恢复的道路为止。

在和平建设阶段，安理会应当本着同联合国在发展领域中的各主管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的精神而促进合作。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同公民社会和各国政府一道努力，将能够促成协作并履行其各自的义务和职权。我希望安全理事会愿意检查这种可能性。

最后，一场接一场地灭火迄今并没有带来持久和平，今后也不会。持久和平需要加大对经济和社会转型的投资，并需要包括公民社会在内的所有关键利益有关者的能量和努力，以消除像贫困、饥饿、一无所有以及当然包括非正义这种冲突的根源。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尼泊尔代表在本次辩论中的发言。我还感谢他表示赞赏于我国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举行的这次关于公民社会在冲突后和平建设中的作用的特殊的公开辩论的重要性和意义。

我现在请援外社国际协会秘书长德尼·卡约先生发言，答复在辩论中所提出的看法和问题。

卡约先生（*以英语发言*）：我当然不想总结我们在一整天中所进行的丰富的讨论。我仅限于谈我从这次讨论中所得到的三个中心要点。

主席女士，第一点实际上是对你自己确定为公民社会的康复力量、康复潜力的地方程度和重要性的集中注意。我认为这是我们所讨论的建设和平进程中的主旨。你对这一点的表达非常充分。对我所代表的这种组织来说，这显然是我们的任务规定的核心。我们的任务规定从根本上是推动产生这种地方公民社会的进程，然后慢慢地退到后面并以我们所能的任何方式支持它们。

这导致我谈到一些发言者所提到的第二点。实际上，我们作为公民社会组织，一直按照我们自己的责任努力工作，特别是我们对受益者的责任。它显然是一种我们正认真和专注地进入的进程，我荣幸地在年初同大约 10 个目标相同的组织一道，发起了一种我们称为人道主义责任制的伙伴关系，我们据此在以微薄的方式认真和诚实地检查我们对受益者的责任。我认为这是一个非常健康的进程，如果我们真要成为今天在这里讨论的哪种作用的一部分，该进程绝对是必要的。

然而我想我在本次辩论结束后可以放心：安理会成员和广大的会员国将坚定地确立和执行法治，从而建立一种有保障的环境并确保对平民的保护，这是使它们的能量和能力真正能够在建设和平中发扬光大所需要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援外社国际协会秘书长的发言，我们尤其欢迎他对责任制的关注。

我现在请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副主任伊恩·马丁先生发言，答复可能在本次辩论中所提出的看法和问题。

马丁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认为任何一位公民社会组织的代表在听到今天的全部辩论后，都会像我一样为议席上对公民社会在冲突后和平建设中的作

用的重要性所表达的协商一致意见的力度感到高兴。听到各会员国表示支持安全理事会自己可以采取或鼓励其他方面采取的非常广泛的倡议，令人震撼。所有这些倡议也都本着卡多索报告的精神，该报告及时地为辩论提供了情况。我们听到，这些倡议包括加强利用阿里亚办法，我认为特别是由于我来自一个在国际上工作的组织，我要再次强调阿里亚办法更欢迎那些来自发展中国家、来自我们的地方伙伴的人使用的重要性。

这些措施包括举行安全理事会和公民社会之间的研讨会。很多成员同我们一样，强调在实地接触的重要性，这些接触可以在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期间更多地同当地公民社会展开，使公民社会进入和平解决方案、任务规划和需求评估、在安理会的决议和任务规定中使用适当提及同公民社会接触的做法、鼓励秘书长特别代表同当地公民社会进行定期协商、非政府组织协调员参加各项任务的可能性以及向安理会报回公民社会对维持和平行动的观点。

我相信——不是要替他们说话——我们的地方伙伴们会热烈欢迎所有这些方面的行动。但我首先认为他们会像我一样，欢迎这次安理会与公民社会之间开放与合作的辩论的精神。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及贵国政府提供了这次机会并为辩论确定了基调。

主席（以英语发言）：名单上没有别的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我要借此机会感谢你们各位对这次公开辩论的积极和建设性贡献。我们作为安理会主席，对各种想法、看法、建议以及首先是你们对使我们的主体变成真正贴切和有意义的主体的支持而感到高兴。我们期待着今后展开类似的合作。

下午 5 时 20 分散会